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中，應急費用高達 4.04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必須由獨立顧問負責管理該筆應急費用，以確保獲得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的公司不會胡亂使用金額高達 4.04 億元的應急費用。」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75 億 1000 萬元公帑，而極有可能由單一公司投得上述合約，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訂明投得合約的公司不得聘用其子公司作為上述工程的分判商，以確保其他與投得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的建築公司或工程公司亦可受惠。」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75 億 1000 萬元公帑，若出現延誤，將令公眾承受巨大損失，本委員會要求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出現超過 6 個月的嚴重延誤情況時，當局應立即向立法會匯報延誤的情況及原因，令公眾能即時了解工程延誤的情況，以免政府高層隱瞞高鐵延誤的事件再次出現。」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超過 75 億 1000 萬元公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規定投得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的公司，必須定期印發刊物向公眾交代工程進度，令公眾能即時了解工程的情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陳偉業' (Chan Wai Yip),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擬議的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運作年期估計約為 10 年。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承諾，如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投入運作後實際運作年期少於 10 年，當局不得再擴建新界東北堆填區，以確保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的社區的生活環境不會面對堆填區進一步的威脅。」。

